

执法办案支出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西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支出；
- 2. 项目地点：西安市；
- 3. 项目内容：采购一套智慧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并采购3间询问室办案相关设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智能一体化讯问桌	天地伟业	TC-R819SZ	80000	3	台	240000
2	档案管理主机	UNIS	D3812 G2	5900	1	台	5900
3	智能档案柜(副)	盛美智能	SMZN-DAFG	24000	5	组	120000
4	智能档案柜(主)	盛美智能	SMZN-DZAG	35700	1	组	35700
5	高清录音录像主机	天地伟业	TC-I82HN	21900	3	台	65700
6	硬盘录像机	天地伟业	TC-R5220	1800	1	台	1800
7	4T 监控级硬盘	忆捷	MG01-4T	1000	8	块	8000
8	智能核验终端	天地伟业	TC-P820ZD	4170	3	台	12510
9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55MS	1750	3	台	5250
10	指挥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H8X3Q	4200	3	台	12600



11	特写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55MS	1500	3	台	4500
12	全景温湿度显示屏	天地伟业	TC-P819QW	4200	1	台	4200
13	高清刻录机	天地伟业	TC-P805B	25000	1	台	25000
14	高保真拾音器	天地伟业	TC-P800TG	680	3	台	2040
15	时间温湿度显示屏	天地伟业	TC-P813WT	1900	3	个	5700
16	计算机	UNIS	UltiDesk 500t G2	7800	3	台	23400
17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天地伟业	TC-P809Q	8800	3	台	26400
18	多功能打印机	PANTUM	CP1100DN	3500	3	台	10500
19	扫描仪	HUAGOSCAN	XS-5090S	29400	1	台	29400
20	多功能一体机（档案打印）	PANTUM	BM5100ADN	3500	1	台	3500
21	扫码枪	得利	14881S	1060	1	个	1060
22	防火防磁柜	盛美智能	SMZN-FCG	14600	1	个	14600
23	高清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54XN	1500	3	台	4500
24	全景摄像机（档案室）	天地伟业	TC-C55MS	1750	2	台	3500
25	安装服务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盛美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40	1	批	80840
	合计金额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746600.00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



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大写): 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 7466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 质保期: 1 年, 在此期间如果软件产品须进行升级,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五、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并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六、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考核验收:

(一) 现场验收: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或项目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服务不符合合同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或验收要求的，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整改至合格，并承担整改期间的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修、升级服务或响应时间超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8.8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官店街办秦汉创新中心
67号楼一层215室

代 理 人：石磊

联系电话：17792738307

账 号：26040355092001082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签订日期：2025.8.8

